

運輸署的
書面回覆

灣仔區議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文件第 8 / 2018 號

要求合和講解船街(皇后大道東至莊士敦道一段)
污水管“提升”工程及相關的配合措施

就李均頤議員於2018年1月16日致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文件第8/2018號內提及有關交通的問題，本署現回覆如下：

1. 有關渠務工程計劃、替代方案、渠管位置等由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及渠務署回覆。
2. 就有關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建議在船街、皇后大道東和莊士敦道進行的臨時交通安排以配合其在船街的渠務工程，我們曾於2017年6月收到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提交的臨時交通安排建議，並知悉有關臨時交通安排需要佔用部份皇后大道東和莊士敦道的行車線及分階段封閉部份船街的行車路。由於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的影響範圍較大和實施時間較長，我們於2017年7月要求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必須在非繁忙時段內進行皇后大道東的渠務工程，並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給我們審核和諮詢灣仔區議會的意見。及後，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但我們認為有關報告尚有不足之處，並於2017年12月要求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修改報告，以回應我們的意見，以及再次提醒合和實業有限公司需諮詢灣仔區議會。
3. 就有關渠務工程的詳細安排，包括處理工程投訴安排、環境保護的措施、修復船街行人路等由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回覆。

運輸署

2018年1月24日